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年7月23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政風司

連絡人：科長陳范回

連絡電話：02-23167229

編號：462

針對99年7月23日自由時報A19版刊載「肅別人的貪」乙文，指陳中央廉政委員會未主動偵查貪腐案件之輿情，法務部謹澄清如下：

行政院於97年8月1日成立中央廉政委員會，由行政院長兼任召集人、副院長兼任副召集人，並派（聘）任行政院政務委員、秘書長、13個部會首長及5位民間委員（陳長文委員、洪永泰委員、余致力委員、高希均委員、林蒼生委員）組成。基於廉政工作為系統工程，涉及各部會之權責，故中央廉政委員會之重心在於統合協調，如何推動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》所定各項預防措施，任務為審議重大廉能決策、研修審議廉政法令、規劃廉政教育及宣導及檢討政府辦理肅貪、防貪、公務倫理、企業誠信、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等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政事項，本即沒有辦理偵查貪腐案件之事權。

中央廉政委員會運作迄今召開4次委員會議及10次跨部會會前協調會議，4次委員會議紀錄及「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均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，經由會議召開已研議多項重大廉政革新措施，包含訂定《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》、推動於國防部設置政風機構、提出檢察機關偵辦案件改進策略、推動金管會及經濟部辦理私部門反貪腐宣導作為、定期分析廉政情勢及整體問題，以提昇國際評比及國家競爭力等作為。